

蛋品輸臺專案-檢疫資訊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物檢疫組

一、檢疫規範重點

1. 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記載下列事項：
 - 1)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2)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3)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4)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5) 來源牧場於蛋品輸出前28天未發生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6) 以全新或經適當清潔之容器裝運；
 - 7) 蛋品為帶殼者，應為無精蛋，且輸出前經清潔處理。
2. 輸入時採逐批檢疫，確認符合我國檢疫相關規定。

#

輸入時另須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規定，應檢附「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得為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該文件應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樣。

二、專案國家檢疫程序洽辦情形

國家	檢疫程序 (樣張) 洽辦進展 (3/14更新)
泰國	已談定樣張
菲律賓	已談定樣張
土耳其	已談定樣張
巴西	1、液蛋： 檢疫樣張 (TFDA先前核定版) 已談定。 2、殼蛋： 已告知巴方其樣張內容符合我方規定，巴方承諾加速更改其線上系統，預計3/14完成作業。
宏都拉斯	已函請駐宏國代表處轉達檢疫規範，尚待宏方回應。
美國	已函請AIT協助轉專案檢疫規範，尚待美方回應。
日本	已函請日台協轉專案檢疫規範，尚待日方回應。
澳大利亞	已函請澳駐臺協轉專案檢疫規範，尚待澳方回應。
新加坡	已函請駐星代表處轉達檢疫規範，尚待星方回應。

三、蛋品之歸屬貨品號列_(部份摘列)

貨品號列	貨品名	輸入管制規定(代號)
0407.21.00.00-4	雞之帶殼蛋	B01、F01、MW0
0407.29.00.00-6	其他帶殼禽蛋	B01、F01、MW0
0407.90.00.00-0	帶殼禽蛋，保藏或煮熟	B01、F01、MW0
0408.11.00.00-5	蛋黃粉	B01、F01、MW0
0408.19.10.00-5	冷凍蛋黃	B01、F01、MW0
0408.91.10.00-6	全蛋粉	B01、F01、MW0
0408.91.90.00-9	其他乾燥去殼禽蛋	B01、F01
0408.99.10.00-8	冷凍蛋液	B01、F01、MW0

B01：動物(產品)檢疫規定

F01：「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四、通關檢疫程序

- ▶ 備妥必要通關文件，貨物提單、**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衛生證明文件．．．
- ▶ 報關作業
 - ▶ 海關
 - ▶ 港埠所在地之**防檢局所屬分局派員審查文件、臨場檢疫。**
 - ▶ 食藥署查驗
- ▶ 防檢局所屬分局，主要港埠檢疫業務聯絡資訊：
 - ▶ 基隆分局：02-24247342(基隆港)、02-26195011(臺北港檢疫站)、
02-25457852(松山機場檢疫站)
 - ▶ 新竹分局：03-3982431(桃園機場)
 - ▶ 臺中分局：04-26565814(臺中港檢疫站)
 - ▶ 高雄分局：07-9720601(高雄港檢疫站)、07-9720200(高雄機場檢疫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